

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溧环审[2008]302号

关于对《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年产3100万块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年产3100万块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县东屏镇爱景山锶矿,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溧水县土地利用规划及东屏镇总体布局规划的前提下,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要收集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确保不扰民。

3、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的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该项目区域声功能环境

属于2类区，排放执行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4、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处理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在原项目中平衡。

四、项目竣工试生产前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金焰 免烧砖 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抄 送：东屏镇企业服务中心、溧水县环境监察大队、溧水县环境监测站